

股票代號:179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10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3
10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4
報告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件.....	8
附件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8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10
附錄一：公司章程.....	1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 151,1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
2.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接獲投審會經審一字第 10300055040 號函，核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乙案。
3. 本次私募股款業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收足募集完成，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9.5 元，共募得新台幣 5,968,450,000 元。
4. 截止 103 年 8 月 31 日止，部分資金已分別運用於以下：(1)美金 157,244,000 元，作為收購 Alvogen Korea LTD. 100%股權；(2)美金 8,265,000 元，作為收購 Alvogen Asia Ltd(中國艾威群公司) 95%股權；(3)美金 9,800,000 元，作為收購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98%股權；(4)台幣 5,000,000 元，作為收購 Taiwan Alvogen Ltd 100%股權。

(二)、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公司依 10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至 101 年 02 月 22 日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共計買回 212,000 股，平均買回庫藏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737 元。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6 元至 29.14 元
買回期間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01 月 13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12,000 股
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4,396,25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0.73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1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91%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註銷及辦理變更登記。
3. 截至目前為止，共計買回庫藏股 212,000 股，尚未將其轉讓予員工。
4.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修改「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

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5 年 6 月 2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擬全面辭任，並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 3 席。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10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9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顧慕堯	美國 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 智慧財產權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正誠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經理 博仲本國法與外國法法律事務所律師 麻省理工學院實習生 全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0
獨立董事	鄭慧文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 UCSF 藥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院及醫學資訊研究所，副教授、教授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副處長、處長 非洲馬拉威大學藥學系第一屆系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院，教授	0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藥學士	鄭氏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食品工業研究所董事 台灣藥學會監事 台灣藥物經濟暨效果研究學會理事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理事 杏輝醫藥集團營運長	
--	---------------	--	--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6.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0年12月22日初訂

103年8月11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正式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但不包括定期工、契約工、建教生、外籍勞工及退休人員在內），且其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未受有重大處分者，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並由本公司總經理提報，經董事長核決之。經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一、員工可認購股數之訂定本公司將考量員工職務、職責、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可認購股數標準。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法。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 年 10 月 1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18 日	
募 集 原 因	擴建產線工程、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研發新藥費用	
保 證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6,226,809 股
	發 行 及 轉 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附錄一：公司章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3/02/17)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參拾 億元整，分為 參億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陸佰玖拾萬元，分為貳佰陸拾玖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有盈餘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十。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十。(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

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五十五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三 年 二 月 一 日

第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第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第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第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第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四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第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日

第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第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第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第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 年 二 月 十七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東和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06/16 版本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現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日後如需修正選舉方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六、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

名稱及其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票應記載被選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 (八)第六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九)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止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3年08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17,190,00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231,719,000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2,687,600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268,760股。
-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令成數標準。
- 六、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令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3年08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東和	102.06.03	3	4,535,208	7.89%	4,978,196	2.15%
董事	張錦鎗	102.06.03	3	924,480	1.61%	1,000,221	0.43%
董事	蔡瑞楨	102.06.03	3	568,684	0.99%	568,684	0.25%
董事	洪堯樂	102.06.03	3	692,799	1.21%	759,498	0.33%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宜君	102.06.03	3	329,338	0.57%	329,338	0.14%
獨立董事	李文傑	102.06.03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志隆	102.06.03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050,509	12.27%	7,635,937	3.3%
監察人	李秀慧	102.06.03	3	474,965	0.83%	571,205	0.25%
監察人	貝南謀	102.06.03	3	0	0	0	0
監察人	朱瓊芳	102.06.03	3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74,965	0.83%	571,205	0.25%